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抵押人：_____

出质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在签署本合同时，贷款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一部分 额度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循环贷款”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多次提款、逐笔归还、循环使用，但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点上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额度的贷款类型。

1.2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同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最高额。

1.3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1.4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后的金额。

1.5 “授信期限”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

第二条 额度使用规则

2.1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自助服务渠道及/或前往贷款人规定的营业网点申请使用额度。但借款人首次使用额度，应前往贷款人规定的营业网点，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申请手续。

2.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自助服务渠道申请使用额度的，应自行确定并在自助服务渠道中输入贷款期限和贷款金额。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放款日和还款日以自助服务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2.3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本条的全部条件为前提：

2.3.1 贷款余额未超过额度；

2.3.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2.3.3 额度使用申请日及放款日均在授信期限内；

2.3.4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2.3.5 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2.3.6 贷款人认为贷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2.3.7 借款人已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开立了还款账户；

2.3.8 借款人和担保人已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人要求的文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担保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章程复印件、担保人的有权机构同意担保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授权文件、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样本等；

2.3.9 本合同已经生效并继续有效，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抵（质）押物无不利于贷款人的事项发生，且申请使用额度不会导致借款人违约事件发生；

2.3.10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真实有效；

2.3.11 借款人使用额度不会导致其突破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借贷、保证或类似债务限额；

2.3.12 担保人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其突破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担保或类似债务限额；

2.3.13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4 借款人是昆仑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持卡人，且为该卡申请开通了循环贷款自动补款业务功能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循环贷款自动补款的，视为借款人使用了本合同项下的额度，并相应减少额度余额。

2.5 借款人经贷款人事先同意为其他个人贷款的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不论提供前述个人贷款的金融机构是否为贷款人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视为借款人使用了本合同项下的额度，并按相应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或最高债权额，如该保证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应减少额度余额。

2.6 额度的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记录（包括但不限

于相关文件、凭证、单据及自助服务渠道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第三条 额度内容

3.1 额度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3.2 本合同项下额度是循环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循环申请使用额度，但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额度。

3.3 授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部分 借 贷 条 款

第四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_____种贷款，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 A、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 B、个人综合经营贷款 |
| C、个人房屋抵押贷款 | D、个人信用贷款 |
| E、个人质押类贷款 | 其他：_____ |

第五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一定时间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用途证明而借款人未按期提交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产生的利息、罚息等，并有权同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的贷款期限以实际业务发生时的每笔借据凭证记载

的贷款期限为准，不超过_____年。自实际放款日起至到期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利率

7.1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的（二者择一，打“√”选择）

1年期

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 减 _____个基点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实际发放时的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7.2 贷款发放后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该日历年内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及上述第7.1条约定的利率浮动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本合同利率调整按上述第7.1条约定的利率次年对日（每年与放款日同月同日）调整方式进行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C、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确定）；

D、其他：_____。

第八条 支付与发放

8.1 本合同项下的自主支付方式，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

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在放款日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帐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8.2 本合同项下的受托支付方式,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个人贷款受托支付委托书,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帐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8.3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 自主支付 全额受托支付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含本数)采用受托支付,其余交易自主支付。

8.4 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认定标准:

8.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8.4.1 为受托支付之目的,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另行签订贷款人指定格式的《个人贷款受托支付委托书》,借款人应明确借款人的交易对象名称、支付账户、支付金额等信息。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贷款按照提款申请列明的付款日分_____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支付对象名称: _____

支付账户：_____

支付金额：_____

备注：_____

贷款人将款项支付至以上银行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提供贷款的义务，并且借款人已经收到了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下因该笔贷款而产生的所有债务的偿还义务。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放款账号、户名、开户行等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如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其他本人帐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条件，或停止贷款款项的发放；因此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仅按照借款人的上述支付委托办理支付，而不对借款人在商务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就该等支付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用自主支付形式的，就已提取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可根据向贷款人提供的用款计划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于【每□月 □季的____日】或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时间向贷款人汇总报告【上个□月 □季】或相关期间的贷款资金的自主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第九条 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

9.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其它: _____

9.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与贷款人未约定还款日，则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9.3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9.4 借款人_____（享有/不享有）宽限期，宽限期为_____，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宽限期内，借款人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还款日），不偿还贷款本金；宽限期满后按月还本付息。

9.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因其他原因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营业网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借款人应到贷款人营业网点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它款项（如有）的，借款人应承担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自主提前还款

10.1 借款人自主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

10.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10.2.1 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_____

10.2.2 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

10.2.3 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

10.2.3 其他：_____。

10.3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七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10.4 由于借款人贷后变更还款计划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七条约定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十一条 贷款展期

原则上不予以展期。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第十二条 逾期利息与挪用贷款利息

1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按日计收逾期利息；若到下一个还款日借款人仍未偿付逾期的贷款本息或费用，按逾期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利率按在第七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_____%确定。

12.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挪用贷款利率按日计收挪用贷款利息；若到下一个还款日借款人仍未按期支付挪用贷款本息，按挪用贷款利率计收复利。挪用贷款利率按在第七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按加收_____%确定。

12.3 贷款利率按第7.2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三条 贷款担保

13.1 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最高额循环_____（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对应的最高额循环担保合同/信用额度协议编号为_____

13.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及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贷款人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借款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贷款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第十四条 借款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14.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4.1.1 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或具有误导性；

14.1.2 借款人或担保人拒绝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相关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4.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4.1.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抵/质押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4.1.5 抵押物、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者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其他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事件；

14.1.6 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或向他人出具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声明书或其他文件；

14.1.7 若贷款用于个人经营的,如借款人经营实体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而借款人未另行提供的；

14.1.8 借款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或已经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14.1.9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4.1.10 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借款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4.1.1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

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4.1.12 发生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4.1.13 抵/质押登记办妥前,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抵/质押人转让、出租抵/质押物或以抵/质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14.1.14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14.1.15 保证人违反保证条款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质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债务,而未按贷款人要求重新落实担保；

14.1.16 借款人隐匿、私分、违法出让、故意压低价格变卖财产,危害贷款安全；

14.1.17 借款人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14.1.18 担保人违背本合同项下陈述与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14.1.19 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4.1.20 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14.2 当出现任一借款人违约事件的或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4.2.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尚未提取的额度；

14.2.2 停止发放和支付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

14.2.3 实现担保权益；

14.2.4 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14.2.5 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14.2.6 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按照第15.1条规定从借款人在昆

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直到借款人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得到全部清偿；

14.2.7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2.8 采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4.2.9 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缩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4.3 借款人违约，除14.2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扣收

15.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等，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在签订本合同时借款人已经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行使上述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的权利。扣收相应款项之后，贷款人应当以电话或信函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15.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

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税费等）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全部陈述、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均负有共同及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事项互为全权代理人，任一借款人有权且有义务代另一借款人处理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债务催收通知、行使或放弃任何实体性的或程序性的权利等）；贷款人向任一借款人主张权利视同对全部借款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相应中断。若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该通知送达任一借款人时，即视为已送达全部借款人。

第三部分 抵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八条 抵押物

18.1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18.3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8.4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包括续租)的，必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同时将抵押事实在租赁合同中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抵押人应将签署后的抵押物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时提交给贷款人留档。抵押人以转让、赠与、再次抵押、对外投资、抵债、改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通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同时将该等通知的回执复印件及时提交给贷款人。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18.8条的约定处理。

18.5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发生上述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抵押人重新提供与毁损、灭失的抵押物价值相当的担保。

18.6 抵押房屋被划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和借款人需在拆迁公告后10日内告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尽管告知了贷款人但未向贷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接受的担保亦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要求抵押人以拆迁补偿款归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18.7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8.8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8.8.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8.8.2 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18.8.3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18.8.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18.9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贷款人发现抵押人有隐瞒上述情况的，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剩余贷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8.10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就抵押物设置居住权。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就抵押物设置居住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8.11 抵押物为动产的，因正常经营活动转让抵押财产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处理转让抵押物之所得款项：

18.1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18.11.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18.11.3 向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18.11.4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18.1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

18.13 抵押人禁止以昆仑银行名义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 抵押登记

20.1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登记证明交付贷款人保管直至贷款全部还清；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保管。贷款人应对抵押人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20.2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2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18.8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贷款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1.1.1 发生借款人违约事件；

21.1.2 发生第18.5条、18.6条或18.7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1.1.3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或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21.2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21.3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或协助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

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21.4 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21.5 其他：_____

第四部分 质 押 条 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二 条 质 物

22.1 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22.3 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22.4 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的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或提供新的担保。

22.5 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22.6 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

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22.6.1 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2.6.2 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2.6.3 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22.6.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22.7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22.8 出质人禁止以昆仑银行名义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交付和登记

24.1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24.2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证明及相关质物证书（如有）交给贷款人保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交给贷款人保管。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4.3 质物为股权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在质物所对应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股权出质情况，并将出资证明书及记载本

合同所述质押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交由质权人保管。

24.4 质物为应收账款的，借款人应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质物的处分

25.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22.6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25.1.1 发生借款人违约事件；

25.1.2 发生第22.4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

25.1.3 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

25.1.4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或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25.2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贷款人可以在质物到期日兑现或提现，并与出质人协商,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25.3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于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之日，出质人授权贷款人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授权贷款人也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

25.4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物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许可、抵押、再质押、以实物形式入股等）。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

第五部分 保证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六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七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27.1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2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下列条件经贷款人确认同时满足的，保证人对该等条件同时满足之日后到期的借款人的债务免除保证责任：

27.2.1 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7.2.2 贷款人收到记载有上述抵押登记信息的房屋他项权证书原件。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二十九条 扣收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扣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按第15.2条的约定执行。贷款人扣收后应当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第六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三十条 转让

30.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30.2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担保人陈述与承诺

31.1 借款人陈述与承诺

31.1.1 借款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1.2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1.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31.1.4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的或借款人已知即将发生的可能对贷款人作出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决定或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或担保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31.1.5 在借款人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借款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

31.1.6 借款人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用于本合同列明的用途，并且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于贷款人提出的意见，借款人有

义务依照执行；

31.1.7 如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31.1.8 在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借款人应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和/或协助；

31.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不会因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1.1.10 借款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为；

31.1.11 借款人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31.1.12 借款人对其资产享有合法所有权，除已向贷款人披露的和依据本合同规定为贷款人设立的担保外，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31.1.13 以上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1.2 抵押人陈述与承诺

31.2.1 抵押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抵押人是自然人）；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并已取得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内部及外部一切授权和批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符合抵押人公司章程，且与已订立的合同均无抵触（如抵押人是法人）；

31.2.2 抵押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1.2.3 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31.2.4 抵押人对所提供的抵押物拥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订前，

抵押物未发生被查封、监管、已设定抵押权、以其他形式以限制处分等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情况，未发生涉及抵押物的调解、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索赔事件和其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事件；如抵押物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抵押人已经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31.2.5 如抵押人的名称、章程、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抵押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

31.2.6 如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抵押人应在知晓后立即通知贷款人；

31.2.7 在贷款人要求抵押人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抵押人应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其担保资格的审查；

31.2.8 抵押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优先于抵押权受偿的其他债务，如拖欠的税款、职工报酬与福利、建设工程款等。抵押人有义务向贷款人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有关信息以及相关凭证，并接受贷款人的审查；

31.2.9 抵押物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抵押的财产，不属于所在区域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31.2.10 抵押人承诺，不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贷款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31.3 出质人陈述与承诺

31.3.1 出质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出质人是自然人）；出质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并已取得订立和履行

本合同所需要的内部及外部一切授权和批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符合出质人公司章程,且与已订立的合同均无抵触(如出质人是法人);

31.3.2 出质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1.3.3 出质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31.3.4 出质人对质物拥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订前,质物未发生被扣押、冻结、已设定质权、以其他形式以限制处分等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情况,未发生涉及质物的调解、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索赔事件和其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事件;如质物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出质人已经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31.3.5 如出质人的名称、章程、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

31.3.6 如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出质人应在知晓后立即通知贷款人;

31.3.7 在贷款人要求出质人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出质人将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其担保资格的审查;

31.3.8 出质人承诺,不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可直接要求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贷款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31.4 保证人陈述与承诺

31.4.1 保证人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

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保证人是自然人）；保证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并已取得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内部及外部一切授权和批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符合保证人公司章程，且与已订立的合同均无抵触（如保证人是法人）；

31.4.2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1.4.3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31.4.4 如保证人的名称、章程、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保证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该等变化；

31.4.5 如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知晓后立即通知贷款人；

31.4.6 在贷款人要求保证人提供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时，保证人将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和/或协助，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其担保资格的审查；

31.4.7 保证人承诺，不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贷款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第三十二条 公证

如果根据贷款要求，各方需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三条 通知

3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或担保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视同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利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33.1.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担保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33.1.2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情形的；

33.1.3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组织变更或其他继受情形的；

33.1.4 抵（质）押物出现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33.1.5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33.1.6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33.2 借款人或担保人名称、章程、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变更前述信息而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保密

未经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而获悉对方商业秘密的，该方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下列情形除外：

34.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约等不良信息、借

款人及配偶、担保人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交易记录等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34.2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贷款人依法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34.3 涉及本业务相关营销宣传信息、商业性信息的，甲方授权乙方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通知等电子信息方式向甲方发送该等信息。若甲方需要退订该等信息的，甲方可按照贷款人提供的方式退订或申请拒绝继续接收该等信息

34.4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送达

35.1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本合同所有涉及贷款人的告知(通知)义务，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内容的，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履行了告知(通知)义务。同时，贷款人也可以采用公证送达等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履行告知(通知)义务。

35.2 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短信提醒的催收方式，并对所预留的电话号码的真实性负责，该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本人。借款人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在变更后3日内且在当月扣款日之前通知银行。电话、短信催收与催收函等其他催收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5.3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35.3.1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用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法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5.3.2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此外，本合同各方同意人民法院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

35.3.3 签约方就其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合同中确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其他签约方，如不及时履行告知变更信息义务，其他签约方按照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确认的通讯及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送达依然有效。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35.3.4 因任何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准确或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电子文件发送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之日。

35.3.5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或者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受送达人有效的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35.4 借款人/担保人接收贷款人、司法机关等通知及司法文书的联系方式为：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借款人/担保人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且为本人所有，邮寄地址确为本人提供的可以接收的有效地址。

第三十六条 独立性

36.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6.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36.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审理，仲裁地为_____，仲裁语言为中文。

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B、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个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1)原告住所地
(2)被告住所地(3)合同签订地(4)合同履行地。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合同生效

38.1 本合同自缔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8.2 本合同一式___份,贷款人执___份,其他各方_____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补充条款

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全社会公示。债务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查询其本人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信息及其交易明细记录。

附件【一】

抵押物清单

单位：平方米，元

房产抵押			
房产抵押物	抵押人	建筑面积	抵押物价值
房产1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1地址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1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1抵押期限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2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2地址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2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2抵押期限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3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3地址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3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3抵押期限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4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4地址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4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4抵押期限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5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5地址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5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房产5抵押期限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汽车抵押			
车牌号码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车辆类型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厂牌型号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车架号码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发动机号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购车价款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权属证明号码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附件【二】

质物清单

单位：元，%

出质人	质物名称	编号或账号	质物价值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本页无正文，为 本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盖章页)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 盖章):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 盖章):

抵押人(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签字):

出质人(签字): 质物共有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